

# 政府采购货物 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团结路校区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甲 方：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乙 方：江西珍材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7日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采购人）

乙方（全称）：江西珍材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团结路校区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商财采磋-2025-17

(2) 采购计划编号：商政采（2025）264 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学生课桌椅  
2300 套 品牌：鑫珍材 规格型号：XZC-KZY05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048800 元

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采购人在中标单位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1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商丘市市区内)、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3) 履约验收程序: 同意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同意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利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

####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 生效。

####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贰 份, 乙方执 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盖章）：商丘市第一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朱云东

乙方（盖章）：江西珍材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袁超

联系电话：13598330600

联系电话：18627079091

日期：2025年 7月 17日

日期：2025年 7月 17日

